



索引号:40000895X/

发布机构:证监会

名称:【第111号令】《中国证监会委托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试点工作规定》

文号:无

分类:其他;证监会令

发文日期:2014年12月08日

主题词:

【第111号令】《中国证监会委托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试点工作规定》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

第111号

《中国证监会委托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试点工作规定》已经2014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6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5年1月9日起施行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主席：肖钢

2014年12月8日

[中国证监会委托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案件调查试点工作规定.pdf](#)